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895號

原告 永佳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

被告 陳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先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5日以其所有之日產小客車（引擎號碼：MR00000000S號）向被告租借249-J9車牌號碼0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並每月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予原告，且自行負擔燃料費用、牌照稅、保險費及違規等費用，詎被告未依規定前往參加107年度車輛定期檢驗，且迄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用、保險費及違規罰鍰共計9萬0,138元未納，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

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
參與經營契約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函、存證信函、應給付款項明細表及墊支
款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
-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並
應給付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為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昱平